DOI: 10.6277/TER.2017.452.3

大租權土地制度之分析

吳聰敏*

清國統治時期, 台灣盛行「一田兩主」制度, 一塊土地同時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位地主。文獻上普遍認爲, 在大小租制度下, 土地所有權不明確。財產權制度是市場經濟的基礎, 若大小租使財產權不明確, 農民投資土地的誘因會下降。本文說明大租的起源, 解釋台灣爲何盛行大小租制度, 並推論大租比率高的地區是台灣較早開發之地。本文的實証結果發現, 至少在日治初期之前, 大租權存在對於財產權之負面影響並不大, 並對此一結果提出解釋。

關鍵詞: 財產權, 大租, 小租
JEL 分類代號: D23, K11

清治時期, 台灣盛行大小租土地制度。簡單來說, 這是指一塊土地同時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位地主, 前者擁有的權利稱爲大租權, 後者的權利稱爲小租權。到了統治後期, 清朝官員大多認爲大小租制度有礙經濟發展。

1886年4月, 劉銘傳就任台灣建省後的首任巡撫, 他上台後立即進行清賦事業。當時的嘉義知縣羅建祥對於如何處理大租權提出建議, 「大租戶不費絲毫之功力, 座收漁人之利」, 但他也承認許多大租權是價購而來, 「已不便於消除」。羅建祥的建議是適度削減小租額, 並規定土地稅改由小租戶完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作者感謝立敎大學研討會, 台大經濟系, 政大經濟系, 國史館研討會上與會者的批評與建議, 也感謝助理王篤盛, 盧佳慧, 與陳彥臻輸入資料, 並協助繪製地圖。我特別感謝葉高華引介並提供珍貴的台灣堡圖 GIS 系統資料。兩位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提出修正意見, 作者由衷感謝。本文較早之版本曾以不同題目流傳。本文第1–3節的部分內容曾於2010年底在日本立敎大學的研討會發表, 後刊載於研討會論文集(吳聰敏, 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納。此項建議後來形成有名的「減四留六」政策。但是, 清賦之後大租權仍然存在。[1]

日本人於 1895 年開始統治台灣。臺灣總督府於 1898 年 9 月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推動土地調查事業, 其內容包括: 確認土地產權, 土地測量, 調查土地生產力, 消滅大租權, 並調整土地稅率。1905 年 2 月 15 日, 臺灣總督府對全台灣的大租戶發放補償金, 強制收購大租權。[2] 總督府收購大租權之後, 全台灣的大租權即告消滅, 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指出, 「數百年來的大租權難件自此消滅」, 並認爲這是台灣土地制度上的一大革新。[3]

日本主稅官吉井友兄 (1896, 頁 299) 於日治初期來台考察, 他認爲一田兩主制度應廢除, 理由是制度複雜, 易生紛爭。而且, 對於土地所有人而言, 大租等於是土地稅之外的另一項負擔。1920 年代晚期, 矢內原忠雄 (1929, 頁 17–18) 分析日治時期的經濟成長, 認爲土地調查在經濟上的利益是, 「確定土地權利關係, 使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他認爲土地調查事業是日治初期「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之一。

台灣的大租權雖然在 1905 年消滅, 但仍留下幾個懸而未決的問題。首先, 台灣爲何盛行大小租制度? 其次, 大小租制度如果會妨礙經濟發展, 爲何台灣會發展出大小租制度? 最後, 大小租制度到底如何阻礙經濟發展? 任何關於清治時期經濟發展的研究幾乎一定會提及大小租制度, 但很少從以上的角度進行分析。例如, 江丙坤 (1972) 對於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的過程說明的相當詳盡, 但對於大小租制度之性質並無分析。本文將利用臨時土地調查事業之資料分析以上問題。

以下第 1 節說明台灣荷治時期以來的土地所有權制度以及大小租制度之起源。第 2 節由開墾制度分析大小租制度的性質, 並解釋台灣盛行大小租制度的原因。第 3 節由統計資料分析台灣大租權之地區分析, 並推論大租比率高的地區是台灣開發較早的地區。第 4 節驗証大小租制度是否有礙土地財產權, 實証結果發現, 至少在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事業時, 大租

[1] 關於「減四留六」政策之形成過程, 請見李文良 (2006) 的分析。

[2] 到 1905 年 3 月底, 臺灣總督府總計發放 3,779,479.16 圓補償金, 其中 107,042.66 圓爲現金, 其餘爲公債。依據吳聰敏 (2001), 1905 年台灣農畜業生產額爲 67.2 百萬圓, 故大租權補償金占當年農畜業生產額的 17.8%。

[3]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頁 1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存在並不影響土地之價值, 本文並對此一結果提出解釋。第 5 節爲結語。

1 土地所有權與大小租制度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 1 卷, 頁 151–259) 解釋大租權之由來與演變, 並對大租權作了分類, 包括民大租, 蕃大租, 官租, 與隘大租等。本文的重點是由大租權的起源分析大租的性質, 因此, 以下的討論並不細究大租權之類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 1 卷, 頁 16) 指出,「大租權始於墾戶招佃開墾荒地」, 換言之, 擁有開墾土地權利者未自行開墾土地, 而是招來佃人開墾。土地開墾成功之後, 擁有開墾土地權利者即成爲大租戶, 而實際開墾者即爲小租戶。欲追溯大小租制度之由來, 我們首先須了解台灣土地財產權制度之演變。

Demsetz (1967) 探討北美地區原住民所有權制度之發展, 認爲海狸毛皮 (beaver furs) 貿易的出現提升了土地的價值, 進而促成加拿大東邊印第安人建立私有土地產權制度。我們同理可以推測台灣原住民土地產權制度之發展。荷蘭人於 1624 年在南台灣的大員建立貿易商館之前, 日本商人已來台灣購買鹿皮。鹿皮貿易的利潤可能促成台灣原住民發展出土地財產權的概念。荷蘭人初抵大員時, 發現各社原住民各有其獵場, 而「原住民互相猛烈地打來打去」。[4] 荷蘭人並未說明原住民衝突的原因爲何, 但很有可能是原住民獵場的財產權糾紛。

爲了發展農業, 荷蘭人曾制訂政策授與公司官員與中國墾戶土地所有權。不過, 荷蘭人原則上僅鼓勵中國人開墾原住民獵場以外之地域, 對於中國人開墾原住民之土地則設下許多限制。[5] 1661 年 4 月, 鄭氏軍隊登陸赤崁 (今日台南), 將荷蘭人圍困於熱蘭遮城。同年 9 月, 鄭成功指派一位被俘虜的荷蘭土地測量師測繪稻田面積, 所繪得的面積不到 4,000 morgen。[6] 但這可能只是台南附近的稻田, 全台灣的稻田面積應該更大一些。依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錄, 1657 年台灣的耕地面積是 8,070 morgen。[7]

[4] 參見江樹生 (2007), 頁 251。

[5] 關於荷治時期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制度之分析, 請見韓家寶 (2002), 第 2 章。

[6] 江樹生 (2003), 頁 62, 1 morgen 約等於 1 甲。

[7] 其中, 1,668 morgen 植蔗, 6,026 morgen 種稻, 376 morgen 種大麥及水果蔬菜, 參見程紹剛 (2000), 頁 496。另見韓家寶 (2002), 頁 99–10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662年2月荷蘭人投降之後, 鄭成功接收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土地。明鄭時期, 糧食不足一直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曹永和 (1979, 頁263–64) 指出, 鄭成功派遣軍隊至各地開墾土地時, 嚴格規定不許侵佔原住民與先來漢人之土地。基本上, 明鄭政府仍保障原住民對社有地之財產權。

1.1 大小租制度的起源

1683年, 鄭克塽投降清朝, 清廷指派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負責接收台灣。他在接收過程中對上級長官之呈文, 於1694年出版爲《蓉洲詩文稿》; 2006年重新出版 (季麒光, 2006)。季麒光對於接收之田園種類與面積有詳細記錄。首先, 明鄭接收自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田園後來移轉到清朝手中, 文獻上稱這些土地爲「王田」(又稱爲「官田」)。季麒光 (2006, 頁159–160) 說明, 明鄭移交給清朝9,782.89甲王田, 這比1657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擁有的耕地面積大約增加12%。

此外, 明鄭尚移交20,271.84甲的「文武官田」(又稱爲「私田」), 這是「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 自收其租而納課與官」。[8] 從財產權的角度來看, 王田是明鄭之官有田園, 而文武官田在明鄭時期應屬私人土地。除了以上兩種之外, 還有另一類田園稱爲「營盤」, 這是「鎮營之兵, 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明鄭的交接清冊並無營盤田的面積, 原因可能是明鄭時營盤田不須繳土地稅。[9]

清治初期, 不少漢人逃回內地, 造成部分田園荒廢。王田與文武官田園經過整理之後,「實在現耕田園」爲18,454.26甲, 其中, 王田爲8,391.276甲, 文武官田園爲10,062.988甲。[10] 以文武官田園而言, 若原地主是明鄭的官員, 清治初期應該都已被遣送回內地。清廷後來把文武官田園「盡歸民業」, 但盡歸民業的條件爲何, 文獻上未見記載。[11]

清治初期, 台灣地方政府的財政並不充裕。季麒光曾被福建長官要求課稅收入必須達到明鄭時期之水準, 但季麒光回覆說, 在明鄭官兵被遣送回內地, 以及許多難民回籍之後, 台灣的地方稅收不可能回到明鄭時期之

[8] 六十七與范咸 (1747), 上冊, 頁284, 原出處是《諸羅雜識》。

[9] 季麒光 (2006), 頁159–160。

[10] 季麒光 (2006), 頁160; 蔣毓英 (1686), 頁216–217。

[11] 參見季麒光 (2006), 頁158–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水準。[12] 爲了增加稅收, 季麒光想要把營盤田納入管轄並課稅, 但不成功, 原因是營盤田已被施琅的部屬強占, 而且,「不報冊, 不輸糧」。[13] 施琅部屬的惡行不只如此, 他們還把一些民田冒指爲營盤, 占爲已有; 另外, 文武官田園「盡歸民業」時, 可能大部分也落入施琅部屬的手中。[14]

改朝換代之際, 征服者強占財產並不足爲奇。不過, 施琅強占台灣田園所留下的記錄, 有助於釐清台灣大小租制度出現於何時的問題。大小租制度在福建、廣東亦有案例, 但在台灣特別普遍。[15] 台灣的大小租制度出現於何時? 文獻上大多認爲起源於清治初期。[16] 但是, 吉井友兄 (1896, 頁 294) 則認爲起源於明鄭時期。不論哪一個說法是對的, 可以確定的是, 施琅是清治初期的超級大租戶。

施琅如何變成大租戶? 文獻上的說法之一是, 施琅因爲征討明鄭有功, 清廷給與舊鳳山, 安平, 嘉義三縣下的廣闊埔地; 施琅招佃開墾, 墾成之後, 每甲收取大租 8 石。可能因爲面積龐大, 承墾施琅土地之佃人所繳交之大租特別稱爲施侯租。[17] 不過, 由上面的說明可知, 施琅所占有的並不是未開墾的埔地, 而是已開墾之田園。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 1 卷, 頁 253) 也指出, 傳聞施琅利用權力霸占鄭氏時期的田園。

由以上事證看來, 施侯租的大半土地應該是墾熟田園, 而非施琅自行招佃開墾而成。那麼, 施琅所占有的田園在明鄭時期是如何開墾出來的? 前面說明, 明鄭時期之文武官田是「鄭氏宗黨 ... 招佃開墾, 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 前半句話說明, 招佃開墾的作法在明鄭時期已出現。後半句話的「自收其租」應該是指大租金, 而「納課」則指田賦 (土地稅)。明鄭時期, 擁有開墾權利者向實際開墾者收租, 並向官府交納土地稅。由此看來, 吉井

[12] 季麒光 (2006), 頁 155–157。

[13] 季麒光 (2006, 頁 202) 說:「卑職地方如大竹排 ... 等處, 皆係墾熟營盤, 不下二三千田, 不報冊, 不輸糧」。

[14] 季麒光 (2006),「將新化里民田冒指營盤」(頁 202);「復取僞文武遺業, ... 照舊收租」(頁 182)。關於施琅在台灣霸占田園之舉動, 請見石萬壽 (2002) 與石弘毅 (2007) 之分析。

[15] 楊國楨 (2009), 頁 252–293。

[16]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頁 61–6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頁 8–9。

[17] 例如, 鳳山廳小竹上里的大部分即施家的給墾地,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d), 第一編, 頁 80。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發現, 施家尚擁有接近 3,000 甲之土地, 主要位於嘉義廳, 鹽水港廳, 與鳳山廳。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 253。

臺灣大學學術

友兄 (1896) 的說法是正確的, 台灣的大小租制度在明鄭時期已出現。

1.2 番大租與漢大租

大租權源自於開墾土地之權利, 那麼, 大租戶如何取得開墾權? 台灣歷年來的殖民政府都承認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 荷蘭東印度公司如此, 明鄭與清政府也是如此。因此, 明鄭與清治時期台灣西部平原的廣大獵場埔地一開始是原住民所有。在無原住民活動的地區, 漢人欲取得開墾權必須向官府申請墾照。相對的, 欲開墾原住民之獵場埔地, 漢人墾戶必須向原住民購買土地, 或者獲得原住民同意給墾。

1685年沈紹宏請墾諸羅縣下之鹿野草地, 這是清治初期最早向官府請墾的一個案例:[18]

> 具稟人沈紹宏 ···, 緣北路鹿野草荒埔, 原僞鄭時左武驥將軍舊荒營地一所, 甚爲廣闊, 並無人請耕, 伏祈天臺准宏, 著李嬰爲管事, 招佃開墾, 三年後輸納國課 ···

以上「招佃開墾」四字說明, 沈紹宏並非自行開墾, 而是招徠佃人開墾。土地開墾成功後, 沈紹宏即成爲大租戶。

沈紹宏開墾土地的權利來自官府發給的墾照。漢人取得開墾權利的另一個合法管道是向原住民購買土地, 或者與原住民簽約開墾土地。從目前保留下來的契約裡, 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杜賣土地之實例。例如, 1733年台中地區的一張給墾契約裡有下列文字,「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 有買置草地一所」, 這片草地應該是向原住民買的。施添福 (1989b) 所研究的竹塹地區的萃豐莊, 是原住民賣斷土地的另一個例子。[19]

清治初期, 清廷對台灣採隔離政策, 管制漢人來台開墾。雍正時期開始, 隔離政策逐漸爲殖民政策所取代。1724年雍正皇帝覆准「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 令地方官曉諭, 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此一命令確認原住民對於「各番鹿場閒曠地方」有土地所有權, 而且清政府允許漢

[18] 伊能嘉矩 (1928), 下卷, 頁 136–37。

[19] 依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d, 頁 11), 雍正年間移民汪淇楚向竹塹社原住民買下土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以租借方法開墾原住民土地。不過, 漢人來台開墾與原住民產生許多產權糾紛。面對此一情況, 1730年代晚期清廷開始管制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土地交易。1737年, 巡臺御史白起圖奏准:「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20] 隔年, 總督郝玉麟又奏准「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 買番業」。[21]

雖然有規定, 但地方官員不見得確實執行。而且, 即使原住民不願或不能出售土地, 漢人仍可能與之簽訂開墾契約。漢人取得原住民土地之開墾權利後, 可能自行開墾, 也可能另外再找人開墾。若是前一種情況, 原住民即爲大租戶, 實際開墾的漢人是小租戶; 而在後一種情況下, 與原住民簽訂開墾契約的漢人是大租戶, 實際開墾者是小租戶。不管是哪一種情況, 原住民所獲得的大租金稱爲番租, 或番大租。爲了與番租區隔, 漢人大租戶又稱爲漢大租或民大租。

現存最早的番租開墾契約出現在1721年下淡水社土官與漢人墾戶的合約內, 開墾地點是下淡水的頓物庄 (位於今日之屏東竹田鄉)。[22] 合約內容說明, 漢人在1707年就開墾頓物庄原住民的土地。後來雙方發生糾紛, 原住民提起訴訟後, 漢人墾佃同意每年支付大租谷每甲7石。到了1720年, 原住民要求將租谷提高爲每甲9石。1721年合約的內容主要是租谷調整以及借貸, 漢人墾佃同意貸給原住民700石谷, 原住民則同意每甲租谷減爲7.5石。假設利率是10%, 則原住民借700石谷每年應付利息70石。因此, 除非開墾面積超過 $70/(9.0-7.5)=46.7$ 甲, 否則1721年的合約等於是漢人同意再度提高番大租。

番大租另外一個案例是台北興直堡地區的武勝灣社。1730年武勝灣社原住民將「餘剩荒埔」一所,「與墾戶楊道弘, 前去招佃開墾」, 條件是楊道弘每年「貼本社餉銀五十兩」。事實上, 楊道弘先在1727年向官府請墾, 而官府所發出的給墾單裡有一句話:「此地原來荒蕪, 既與番民無礙, 又無請墾在先」。楊道弘很可能事先就了解此一地區爲武勝灣社之活動範圍, 但他

[20]臺灣銀行 (1964), 頁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196) 則認爲此一管制在1724年就開始,「番地在雍正二年規定准予租與而不准典賣」, 但原書並未說明資料來源。

[21]臺灣銀行 (1963), 頁319–20。

[22]Shepherd (1993), 頁252–254; 李壬癸 (2010), 頁355–360。另請參見陳秋坤・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 (2012), 頁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大租之起源

1. 大租 (漢人由官府取得墾照) ⟶ 小租 (開墾者) ⟶ 現耕佃人
2. 大租 (漢人向原住民購入土地) ⟶ 小租 (開墾者) ⟶ 現耕佃人
3. 番租 [大租] (原住民土地) ⟶ 小租 (開墾者) ⟶ 現耕佃人
4. 番租 (原住民土地) ⟶ 大租 (漢人) ⟶ 小租 (開墾者) ⟶ 現耕佃人

先向官府請准墾照, 再與原住民簽訂開墾合約。[23] 大小租還其他型態, 表 1 僅列爲以上所說明者, 也是最重要者。

爲了行文方便起見, 以上直接把大租權稱爲財產權或所有權, 但是, 大租權與現代法律裡的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並不相同。《臺灣私法》認爲, 大租戶最初對土地有完全的支配權, 也負責繳納土地稅。但到後來, 大租權變成是對小租戶的收益權, 因此,「大租權是一種債權」。[24] 不過, 大租權與一般的債權也有不同之處, 例如, 大租權之權利者可以自行出售權利, 不須徵求義務人同意。同理, 大租權之義務者 (小租戶) 也可以出售其權利。另外, 大租權的關係是永久存在。本文的目的並非分析大租權的法律性質, 故以下的行文裡也不作區隔。

2 台灣為何盛行大小租?

台灣有多少田園附帶有大租? 雖然許多清朝官員關心大小租制度之影響, 但清治時期並無任何關於大租之統計。日治初期, 臨時土地調查局發現, 負擔有大租之地域達全島田園十分之六。[2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 211) 則說「不附帶大租的面積大約占調查總面積的一半」。那麼, 台灣爲何有那麼多的大租? 這個問題必須從土地開墾制度來回答。

清治時期, 官府對土地開墾之規定很簡單: (1) 無論何人 (土著或流寓) 皆得以報墾; (2) 開墾土地須先取得官府同意。開墾之後經由官員丈量田園面積大小, 開始繳交田賦, 這稱爲陞科。1722年之前的規定是, 開墾三年

[23]參見高賢治 (2003), 頁 535–37。

[2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一卷, 頁 175–176。

[25]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頁 73; 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頁 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陞科; 1723年開始, 陞科起年延長爲水田6年, 旱田10年。[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160) 對於大小租制度起源之解釋如下:「因開墾制度未完備, 導致富豪紳紿乘機向官府申請墾照或向番人承給, 取得廣大土地開墾權」。

清治初期給墾面積超大是常態, 而非特例。清朝地方官員後來也發現其中的問題。1720年代晚期, 臺灣知府沈起元謂:「至漢民開墾, 向來請墾, 混以西至海, 東至山爲界, 一紙呈請, 至數百甲而不爲限」。[27] 上一節曾介紹沈紹宏請墾鹿野草地。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中, 嘉義廳的鹿仔草堡就是沈紹宏所開墾的區域, 而全堡水田面積達1,977甲。[28] 沈起元認爲業戶包墾甚多除了產生治安問題之外, 也會影響農業生產力, 因此建議限田之法:「如一人一牛付墾十甲, 不容混呈廣墾」。大約在同一期間, 淡水同知王汧也觀察到同樣的現象, 並提出建議:「止許農民自行領墾, 一夫不得過五甲, 十夫連環互保, 定限三年」。[29] 不過, 以上兩項提議都未獲採納。

前面表1說明, 漢人取得開墾田園權利的另一個途徑是向原住民購入埔地, 或者簽約開墾埔地。原住民爲何願意出售或者出租大片的社有地? 我猜測這與原住民生產型態的改變有關。荷治時期, 台灣原住民是耕種與狩獵並重。一直到明鄭末期, 台灣仍有大量的鹿皮出口。但清治初期開始, 漢人陸續來台開墾, 平地的鹿群減少。就狩獵經濟而言, 獵場土地的價值來自於其上的獵物。鹿群減少之後, 除非獵場埔地能開墾成耕地, 否則土地的價值不高。

荷治與明鄭時期的文獻顯示, 台灣原住民並不擅長耕種; 社地上若無鹿群, 對原住民而言, 土地的價值並不高。相對而言, 對於擅長開墾與農耕的漢人而言, 他們會樂意買入大面積的埔地, 開墾成有生產力的農地。由此推測, 原住民在社有地上的獵物跑走之後, 可能願意以低價出售或出租大片社有地。[30]

[2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151–160。

[27]參見沈起元 (1729)。

[28]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d, 頁112) 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a), 頁313–14。

[29]見施添福 (1989a), 頁45; Shepherd (1993), 頁258–59。

[30]不過, 施添福 (1990a) 反對以上的說法, 他認爲清治初期台灣原住民已習得耕種技術。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2.1 監督成本

不管是向官府請墾, 或者向原住民購入或租借土地開墾, 清治初期能取得開墾權者多是與官府關係良好的「富豪紳衿」。例如, 申請開墾鹿野草地的沈紹宏就是明末清初台灣名人沈光文的兒子。開墾廣大面積土地需要大量的資金與勞動力。而且, 官府發給墾照之後, 3年 (1723年開始改爲6年) 後必須陞科, 故開墾有時間壓力。請墾面積越大, 在期限內向官府報陞的壓力也愈大。

取得開墾權利者可以自行雇工開墾, 但開墾過程需要有人監督管理。[31] 清治初期, 台灣島內交通不便, 取得中北部廣大埔地開墾權利者可能居住在台南, 甚至是中國大陸, 故開墾的管理與監督成本有其困難。[32] 在以上的考量之下, 將土地直接交由他人開墾似乎是最佳的選擇, 大小租制度也因此誕生。依清朝地方官員的觀察:「若夫新舊田園, 則業主給牛種子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 其自墾者三四已耳」。[33]

綜合以上所述, 台灣興盛大小租制度的兩個原因如下。第一, 富豪紳衿容易取得大面積的土地的開墾權, 第二, 土地開墾的監督成本高。那麼, 大小租制度如何解決土地開墾過程中的監督成本問題? 我們可以由現存的大租契約找到答案。雍正 11 年 (1733 年) 南大肚山的業主楊秦盛立給佃批, 內容如下:

> 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 有買置草地一所, ··· 今有楊文達前來認佃開墾, ··· 其埔好歹照配, 付佃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作, 年照莊例, 凡耕種雜籽, 一九五分抽, 不得少欠。如開水灌溉成田, 議定首年每甲納租四石, 次年每甲納租六石, 三年清丈, 每甲納租八石, 俱是滿斗, 無論豐歉, 不得增多減少。本莊內

[31] 我未能找到清治時土地開墾方法之文獻。不過, 原十目吉 (1901) 說明日治初期台東地區開墾之計畫, 其中論及開墾之要領, 包括: (1) 土地選定, (2) 開墾的時期, (3) 建築, (4) 開墾方法 (除草、整地等), (5) 耕作物 (決定於水利條件是否方便), (6) 耕夫或佃農之僱用等項。

[32] 請參見 Allen and Lueck (1999) 對於土地租賃之交易成本與道德風險 (moral hazard) 等問題的分析。

[33] 周鍾瑄 (1717), 頁 95。實際上, 現存的開墾契約大都指明, 有開墾權利者並不提供牛種子, 而是「佃自備牛犁種子」。這項規定與大租之特性有關, 第 3 節將進一步說明。

臺灣大學經濟學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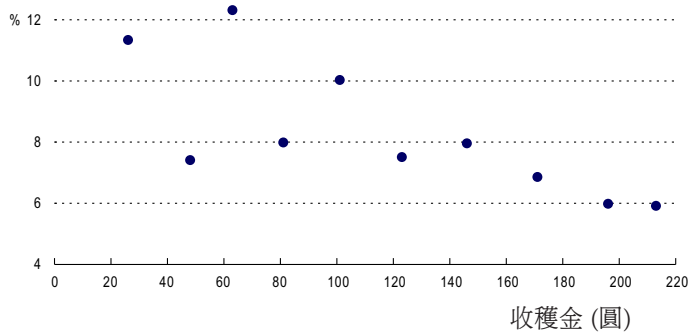


圖 1: 各等則水田大租占收穫金比例

說明: 計算大租占收穫金比率時, 僅計入帶有大租之水田。最右邊的樣本點爲爲第 1 等則水田, 最左邊爲第 10 等則。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附表第 19 號。

> 田頭水尾承接疏通上下水圳, ··· 及交納租粟, 經風乾淨, 到港入倉, 永爲定例。逐年修理埤, 係佃等自己工力。

此一契約內容顯示大租契約的幾項共同特徵。首先, 開墾者必須「自備牛犁種子」。從字面上來看, 這似乎是說明墾照所有者與開墾者要分攤開墾成本。但從監督成本的角度來看, 若開墾者自備牛工種子, 給墾者即免除監督成本之負擔。

其次, 幾乎所有的土地開墾契約中都說明, 前三年是採定率租 (share-cropping), 之後則採定額租 (fixed-rent)。這表示在開墾的前三年, 風險較高, 墾照所有人與實際開墾者共同承擔風險。但在水田墾成之後, 大租通常會改採定額租, 主要原因應該也是在定率租制度下, 監督的問題不易解決。[34] 此外, 在定額租制度下, 小租戶有較強的誘因投入資本與勞力提高土地生產力。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 在大小租制度下, 田園等則之提升 (平均每甲產量提高), 主要是小租戶的努力, 大租戶幾乎沒有貢獻。因此, 若比較各等則田園之大租占收穫金比率, 則隨著收穫金上升, 比率應下降。圖 1 驗證以上的推測。

[34]事實上, 不僅大租是定額租, 小租通常也是定額租, 參見吳聰敏 (2003) 之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灣的大租契約有一項現代契約少見的特點, 那就是契約條件是「永爲定例」; 換言之, 大租契約是無窮期契約。雖然永久契約在現代經濟裡幾乎不存在, 但以清治初期的開墾環境而言, 訂下永久契約的原因並不難理解。爲了解決監督成本問題, 開墾過程所需之人力與物力全部由小租戶負責。如果契約是有限期, 則小租戶投入人力與物力之意願會下降, 進而影響土地生產力, 也會影響小租戶一開始簽訂契約的意願。

從字面上來看,「永爲定例」除了規定大租戶不得隨意變更小租戶之外, 也規定大租金亙古不變。不過, 上一節引述的下淡水社的大租契約裡, 雙方一開始訂下大租額是每甲7石。但後來, 原住民兩度要求提高大租額, 而漢佃也同意原住民的要求。下淡水社要求增加租谷之案例, 類似中國明清時期土地買賣後, 賣方後來提出「找洗」要求的作法。台灣在清治時期的民間契約裡, 也有類似的案例。[35] 因此, 雖然原始契約書上明寫「永爲定例」, 但實際上大租額在未來仍有變動的可能。

2.2 大租與土地稅

劉銘傳清賦之前, 土地稅是由大租負責繳交, 故由大租金減去土地稅, 可算出大租戶之淨收入。清賦之後, 土地稅改由小租戶繳交。不管是誰繳交, 對於帶有大租的土地而言, 大租金是土地稅以外的另一筆負擔。表2以中則田爲例, 比較明鄭時期至日治初期之大租與土地稅。

明鄭末年之文武官田之中則田每甲徵3.12石谷, 官田則徵15石谷 (季麒光, 2006, 頁159)。文武官田係墾戶招佃開墾, 故每甲所課之3.12石係屬土地稅。相對而言, 官田是荷治時期開墾, 後來由明鄭政府接收。官田屬國家所有, 實際耕作之佃農並非地主, 不須繳交土地稅。依此推論, 官田所課徵之15石谷, 在概念上應該是小租金。[36] 季麒光指出, 明鄭時期台灣水田1甲約可收谷50餘石 (頁181), 若以50石計算, 此一時期中則田之土地稅率是6.24%, 而小租占收穫金之比率是30%。

明鄭投降之後, 季麒光是來台接收的官員之一, 他負責重訂台灣的土地稅率。由季麒光對福建長官的呈文內容判斷, 他應該了解王田與文武官田

[35]關於「找洗」習慣之由來, 請參考陳秋坤・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 (2012), 頁96–97。
[36]中村是公 (1905), 頁15, 也強調此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2: 中則水田之大租金與土地稅

	大租	土地稅
明鄭時期 (文武官田)	–	3.12石谷
清治初期	–	7.4石谷
1843年 (道光23年) 前夕	6石谷	2.08石谷
1843年之後	6.6圓	4.16圓
清賦前	11.04圓	4.16圓
「減四留六」後	6.624圓	4.16圓
土地調查結果	10.4335圓	3.881圓

說明: – 表示無資料,「清治初期」指季麒光所訂之稅率。1843年以前, 土地稅繳交稻米, 之後改爲納銀。清賦前, 土地稅由大租戶繳交; 清賦後, 土地稅由小租戶繳交。
資料來源:「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 季麒光 (2006), 頁159;「1843年前夕」與「1843年以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頁124。「清賦前」(約1886年以前),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頁125–126。「減四留六」後, 同上。「土地調查結果」,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第19號表; 清末之中則田在土地調查之後細分爲4則與5則, 本表所列爲兩者之平均。

課徵之性質不同。但是, 可能受到上級長官要求增加稅收的壓力, 他在重訂土地稅時, 竟然直接取前者 (土地稅) 與後者 (小租金) 之平均值, 稍作折扣之後, 把中則田之土地稅訂爲每甲7.4石。以平均每甲產量50石計算, 清治初期台灣的土地稅率高達14.8%, 是明鄭時期的2.37倍, 爲全國最高。

土地稅率偏高可能是台灣清治初期隱田多的因素之一。雍正時期, 爲了鼓勵殖民, 清政府將新開墾水田的土地稅大幅降爲每甲1.7583石 (不分等則)。[37] 但是, 已開墾地之稅額維持原水準。因此, 這造成一個奇怪的現象, 台灣各地方之土地稅率不一定相同, 新開墾地的稅率較低。乾隆9年(1744年), 新開墾之中則水田土地稅調升爲每甲2.08石。1843年, 清政府對土地稅之課徵方法改變, 由徵谷改爲銀納。相對的, 民間的水田大租一般仍維持收稻谷。

清治時期的文獻並無大租金之統計。但一般的說法是, 平均而言, 上田

[37]伊能嘉矩 (1928), 中卷, 頁306–3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年之大租約8石谷, 中田約6石, 下田約4石; 大租約占平均收穫的十分之一。[38] 綜合以上所述, 在1843年改納銀前夕, 中則田之大租谷大約是每甲6石, 土地稅是2.08石, 故大租戶實收3.92石。若每甲收穫是50石, 則大租淨額占收穫比率爲7.84%, 而土地稅率爲4.16%。

清政府在1843年改採銀納時, 同時訂定每一石谷之折算價格爲2圓, 但當時之市價是每石谷約0.5圓, 因此, 此項政策實際上等於是將稅率調增爲4倍。[39] 表2列出1843年以後之土地稅爲4.16圓, 這是以谷價及金銀比價換算後的數字。依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頁124), 1843年之後中等水田之大租金約6.6圓, 扣除土地稅之後, 每甲淨收入爲2.44圓。[40] 到了清賦之前 (約1880年代中期), 因爲谷價上升, 大租戶實收淨額上升爲 $11.04 - 4.16 = 6.88$ 圓。

劉銘傳清賦時的重大改革是把小租戶定位爲納稅義務人。他於1887年12月宣告土地稅將改由小租戶繳交。隔年5月宣布實施「減四留六」政策, 規定大租戶免除繳交土地稅之義務, 但同時也規定大租戶向小租戶減收租穀四成。大租金額的高低因土地等則高低而不同, 也因地區而有差異, 故「減四留六」政策可能造成大小租之間的所得重分配。以表2的中則田爲例,「減四留六」政策實施後, 大租戶每甲實收 $11.04 \times 0.6 = 6.624$ 圓, 略低於清賦前的6.88圓。

劉銘傳的「減四留六」政策在南部地方遭到人民抗議, 故他於1888年6月又發出諭告, 大小租戶之間自行協商由何人承領丈單。[41] 不過, 臨時土地調查局發現, 全台灣除了臺南廳少數幾個里, 以及鳳山, 蕃薯藔, 與阿緱等3廳仍由大租戶繳交土地稅外, 其他各廳已改由小租戶繳交。[42]

日治初期, 臨時土地調查局曾全面調查台灣水旱田之大租與收穫。依據調查結果, 總督府將水旱田重新劃分爲10等則, 其中, 清末的中則田對應新等則的4則與5則。調查結果發現, 四則與五則水田每甲大租收入平均爲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頁68–70。

[39]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8), 上卷, 頁53–54。

[40]因爲大租仍納谷, 故若大租仍爲6石, 則以市價計算大租金僅3.0圓, 低於土地稅4.16圓。顯然, 土地稅改爲銀納之後, 大租金會調整, 否則大租戶會虧損。不過, 文獻找不到關於此一問題的分析。

[41]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頁163–64。

[42]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b), 頁113–40。

臺灣大學經濟期刊資料庫

10.4335圓, 而每甲收穫平均爲134.5圓, 故大租占收穫金的比率爲7.76%。相對的, 土地稅之平均爲3.881圓, 占收穫金之比率爲2.89%。

3 大租權之地區分布

上一節的分析說明, 台灣盛行大小租的原因是, 與官府關係良好的富豪容易取得大面積土地的開墾權。不過, 來台漢人增多之後, 官府所發出之墾照的面積會愈來愈小; 而漢人也愈來愈不容易從原住民購入或租得大面積之埔地。換言之, 清治初期大租權的案例較多; 愈到後來, 案例會愈少。本節將由臨時土地調查局的資料計算台灣各地方的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 並驗證以上的猜測。

3.1 帶有大租之田園面積比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b) 載有全台灣各街庄之大租金占總收穫金比率之調查結果。例如, 台北廳的大稻埕街每年之大租金占總收穫金的3%。大稻埕街合計有66甲水田, 其中, 上等則水田4甲, 中等則56甲, 下等則5甲, 下下則1甲。大稻埕街的水田有些帶有大租, 有些沒有。由土地調查資料, 我們可以間接推估, 全部的水田中有多少比率是帶有大租的。

以 x^k 代表街庄 k 之大租金總額占全庄總收穫金之比率, 則

$$x^k = \frac{\sum_i r_i q_i a_i}{\sum_i y_i a_i}, \tag{1}$$

其中, r_i 爲該街庄 i 等則水田平均每甲大租金, q_i 爲 i 等則水田帶有大租之 (面積) 比率, a_i 爲 i 等則水田之面積, 而 y_i 爲 i 等則水田之平均每甲收穫金。因此, 上式中之分母爲街庄 k 之總收穫金, 分子爲大租金總額。不過, 目前已無法找到各街庄之 r_i 統計, 故以下之計算將以全台平均值 $\bar{r}_i$ 替代 r_i,

$$x^k = \frac{\sum_i q_i \bar{r}_i a_i}{\sum_i y_i a_i}, \tag{2}$$

對等號右邊之分子與分母都除以 $\sum_i \bar{r}_i a_i$, 可得

$$x^k = \frac{\sum_i q_i \bar{r}_i a_i / \sum_i \bar{r}_i a_i}{\sum_i y_i a_i / \sum_i \bar{r}_i a_i},$$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期刊資料庫

以 $\bar{q}^k$ 代表 k 庄之水田帶有大租之加權平均, $\sum_i q_i \bar{r}_i a_i / \sum_i \bar{r}_i a_i$, 則

$$\bar{q}^k = \frac{\sum_i q_i \bar{r}_i a_i}{\sum_i \bar{r}_i a_i} = \frac{x^k}{\sum_i \bar{r}_i a_i / \sum_i y_i a_i}。 \tag{3}$$

實際估算時, $\bar{r}_i$ 數字是取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的第19號表, 其中分別列出清末與日治初期所訂下的兩種土地等則。前者是劉銘傳清賦時所訂定, 以園爲例, 等則由上則至二二則。日治初期, 日本人以平均每甲產值爲爲標準, 重新把等則區分爲1至10則。日本人發現, 清賦時之等則區分並不精確。例如, 兩塊水田在清賦時都訂爲中等則田, 但其平均每甲產值可能差異很大。式 (3) 裡之各項變數都取自臨時土地調查局之資料, 因此, 土地等則也是採臨時土地調查局之認定。將大稻埕街的資料代入式 (3), 可算出 $\bar{q}^k = 48.7\%$。

不過, 以上之估算方法在少數街庄會得到不合理的結果。以嘉義廳打貓北堡的大莆林街爲例, 土地調查發現此街有園3甲, 全部都是下下則, 其平均每甲收穫爲50圓。依據臨時土地調查局之等則, 園每甲收穫在41–50圓之間, 應爲8等則, 而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的第19號表裡, 8則園之平均每甲大租爲1.101圓。土地調查局發現, 大莆林街之 $x^k = 10\%$, 因此, 由式 (3) 可推算大莆林街之 $\bar{q}^k$ 值,

$$\bar{q}^k = \frac{10\%}{(1.101 \times 3)/(50 \times 3)} = 454.1\%。$$

以上之結果不合理, 因爲含大租之面積比例 $\bar{q}^k$ 不能超過100%。

事實上, 不只是大莆林街, 整個嘉義廳之平均值是136.4%, 也不合理。爲何會算出含大租之面積比率高於1之結果? 問題應該是在估算時, 我們 $\bar{r}_i$ 替表 r_i, 而前者遠小於後者所造成的。假設大莆林街每一塊園都帶有大租, 亦即, $\bar{q}^k = 100\%$, 由式 (3) 可以反推 $r_i = 5$ 圓。但以上的計算中, 我們以 $\bar{r}_i = 1.101$ 圓 替代 r_i 之值, 故造成大租面積比率遠高於1。下文將說明, 嘉義一帶是清治初期開墾活動最早的區域, 也是大小租案例最密集的地區。這是否是 r_i 遠高於 $\bar{r}_i$ 的原因, 有待未來進一步探討。

式 (3) 之計算須使用平均每甲收穫 y_i, 這是由平均每甲產量乘上米價而來。臨時土地調查局在計算收穫金時, 台中以北之米價每石定爲6.5圓, 彰化以南則爲5.5圓。因此, 若平均每甲產量相同, 則台中以北的收穫金會比彰化以南高20%。其他條件相同時, 這會使台中以北街庄之 $\bar{q}^k$ 值偏高。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表 3: 竹塹地區帶有大租之水田比率

	漢墾區	保留區	隘墾區
水田	31.8% (121 庄)	15.1% (85 庄)	2.1% (73 庄)
旱田	25.5% (120 庄)	10.4% (86 庄)	1.0% (73 庄)

說明: 各區之界限依據柯志明 (2001), 頁 327。

3.2 竹塹地區之大租權分布

欲驗證大租比率與開墾時間先後之相關性, 竹塹地區提供一個案例。清治時期, 來台開墾的漢人與原住民之間時生衝突。清廷解決漢番之間衝突的對策之一是畫界區隔。官府所畫的界限, 文獻上稱爲「土牛溝」。

清廷所畫之土牛溝不只一條, 其位置也非從頭到尾不變。大約在 1720–30 年代, 清廷所畫界限主要是區隔漢人與原住民; 但到了 1745 年左右, 開始有「使生番在內, 漢民在外, 熟番間隔於其中」3 個區塊出現, 漢人活動的區域稱爲漢墾區, 熟番活動的區域稱爲保留區, 而隘墾區則是更靠近山區之地域。施添福 (1990b) 的研究畫出土牛溝以及三個區塊的位置。

以開墾時間之先後而言, 漢墾區開發在先, 保留區開發在後, 隘墾區最晚。依上面的推論, 漢墾區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應高於保留區, 而保留區又高於隘墾區。表 3 爲統計結果, 各區之比率是其下各街庄之簡單平均。以水田而言, 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爲 31.8%, 保留區爲 15.1%, 隘墾區只有 2.1%。旱田亦有同樣之現象, 大租比率分別是 25.5%, 10.4%, 以及 1.0%。以上結果驗證本文之預測。

3.3 由大租權分布看台灣的開墾過程

施添福 (1990b, 頁 82–83) 認爲漢墾區大約於 1710 年代開始有較具規模之拓墾活動, 而在雍正年間 (1723–1735 年),「除少部分熟番保留的自耕地外, 幾乎全部落入漢業戶 (墾戶) 手中」。雍正年間的開墾活動是清廷治台政策改變的結果。康熙時期, 清廷治台政策以管制爲主軸, 相對的, 雍正時期則鼓勵漢人殖民台灣。[43] 前面引述清朝官員沈起元與王汧對於給墾面積太大

[43]參見 Shepherd (1993), 頁 137–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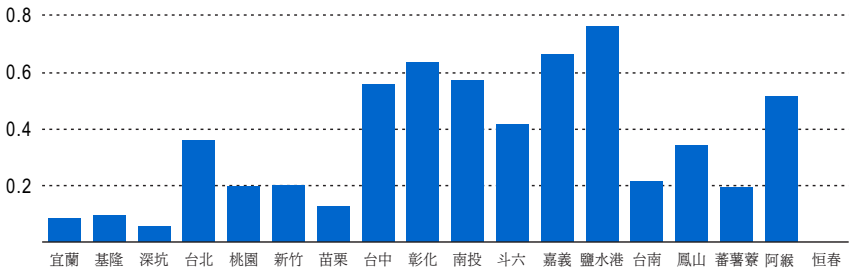


圖 2: 帶有大租之水田占水田總面積之比率

恒春廳之比率爲 0。資料來源: 本文計算。

之評論, 其時間點也就在 1720 年代晚期。

清廷推動殖民政策之後, 大小租權之開墾型態也隨之而大量出現。但是, 漢人競相湧入台灣也造成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加劇。到了雍正晚期與乾隆初期, 面對原住民土地不斷流失的問題, 清廷因而對「民人私買番地」發出禁令。因此, 我們猜測大小租權之開墾形態在雍正中晚期以後應該已逐漸減少。

圖 2 以廳爲單位, 畫出帶有大租之水田面積比率, 廳比率是其下各街庄面積比率之簡單平均。本圖顯示, 鹽水港與嘉義兩廳之比率最高, 接下來是中部一帶的彰化, 南投, 與台中, 恆春廳之比率爲 0。不過,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第 17 號表) 顯示, 恆春廳的水田平均每甲大租金是 5.40 圓, 旱田平均每甲大租金是 0.195 圓。因此, 恆春廳水田應該有少許大租, 但面積比率經四捨五入之後爲 0。[44] 恆春廳以外, 深坑廳之比率最低, 其次爲宜蘭廳。[45] 若計算各廳簡單平均, 全台灣帶有大租之水田面積比率爲 35.3%。

在台中廳以南, 若不計入恆春廳, 水田大租比率較低的是台南廳與與蕃薯藔廳, 比率分別爲 21.4%與 19.5%。蕃薯藔廳位於台南東邊, 臨近山區的地方開發應該較晚, 這可能是其大租比率較低的原因。台南廳是台灣開發最早的地區, 爲何大租比率僅 21.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第一卷,

[44]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頁 112) 之調查, 恆春廳事實上有 9 名大租所有人, 87 名對應之小租人。

[4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一卷, 頁 212) 指出, 宜蘭在嘉慶 15 年 (1811) 設治之前有大小租權, 但後來大租權爲官府沒入後, 大小租關係即不存在。但此一說法與圖 2 不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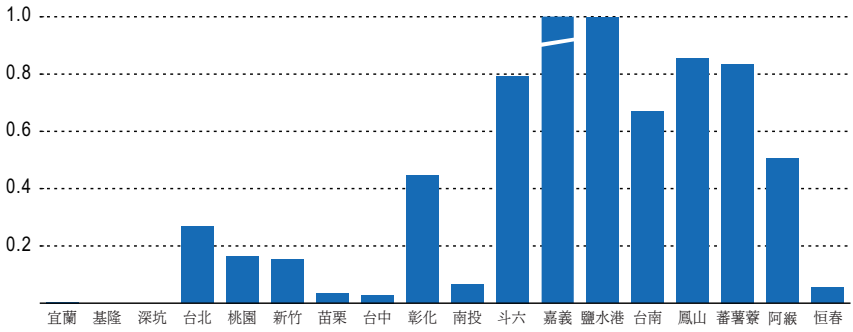


圖 3: 帶有大租之旱田占旱田總面積之比率

宜蘭、基隆與深坑三廳之比率爲 0。嘉義廳原估算之比率爲 136.4%, 但面積比率不可能超過 100%, 請見正文之討論。
資料來源: 本文計算。

頁 212) 的解釋是:「臺南地區 ··· 因爲清治以後將官田, 文武官私田, 營盤田悉歸民業, 所以不發生大租關係」。但以上的解釋可能不盡正確, 因爲如前面所述, 悉歸民業的僅是文武官私田。

圖 3 爲旱田大租比率, 其中, 宜蘭, 基隆, 與深坑三廳的面積比率爲 0, 這與恆春廳水田的情況類似, 應該也是四捨五入的結果。旱田帶有大租之比率, 全台平均是 40.1%。嘉義廳原估算值是 136.4%, 本節前面對此問題已作過檢討, 圖中以 100%畫出。旱田大租比率之分布與水田類似, 中南部之比率高於北部。不過, 台中與南投廳特別低, 分別僅有 2.0%與 6.5%。

綜合以上推估, 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是 0.353, 旱田是 0.401。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重新丈量田園面積, 水田面積 313,693 甲, 旱田面積 305,594 甲。甲園若有帶大租, 水田平均每甲大租金是 7.378 圓, 旱田是 1.813 圓。[46] 由以上數字推算, 水田大租金總金額是 816,994 圓, 旱田是 222,171 圓, 兩者合計 1,039,164 圓。依據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的調查, 全台灣大租金總額是 1,076,436 圓,[47] 因此, 本文推算的結果與實際調查數字很接近。

圖 4 畫出各街庄水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 白色面積區域表示該街庄無水田, 主要集中於今日之嘉義與台南的沿海一帶。最淺灰色面積爲大租

[4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頁 93–97; 第 17 號表。
[47]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e), 頁 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面積比率小於或等於20%, 顏色較深的地區表示大租面積比率較高。譬如, 次淺灰色面積爲大租面積比率大於20%, 但小於或等於40%; 餘此類推。整體而言, 台中以北的街庄, 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相對較低。

相反的, 水田大租比率超過80%的街庄主要集中於以諸羅 (嘉義) 爲中心的區域。以日治初期的行政區域來說, 這屬於台南北邊的鹽水港廳與嘉義廳。若與 Shepherd (1993, 頁175) 所整理的台灣開墾圖對照, 以上區域主要是在清康熙時期開墾。圖4中水田大租比率較高的區域, 與台灣開墾圖中康熙時期開墾區域相當吻合。

圖4中的圓點爲大約在1740年以前形成之市街; 三角形則是約1740年以後至約1768年以前新形成之市街。方塊爲縣治所在地, 其中, 彰化縣是1723年所設; 這是1684年以來首度增設之縣。竹塹城則是1733年淡水海防廳從彰化北移至竹塹時所設。由市街位置可看出, 在1740年之前台灣的開墾活動以今日之台中彰化以南爲主, 這也是水田大租比率較高的區域。

表4列出1696–1742年之間台灣各地之街市數目。首先, 就南部的鳳山縣而言, 1696–1720年之間街市數目從3增加爲10; 而1720–42年之間街市數目僅增加1。因此, 鳳山地區之開墾活動主要發生於1720年代以前。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諸羅縣。1696年諸羅縣僅有目加溜灣一個街市, 但是, 1717年已增爲22個。因此, 在18世紀的前20年之間諸羅縣的開墾活動可能更勝於南部的鳳山縣。對照表4與圖4可知, 大租比率較高的區域, 也就是台灣開發較早的區域。

4 大小租制度下之土地所有權

矢內原忠雄 (1929) 認爲在大小租制度下, 土地的權利關係不明確, 土地的交易較無保障, 對於經濟發展不利。經濟學者普遍認爲財產權保障是經濟發展的基本條件, 不過, 要驗證兩者之因果關係卻不容易。晚近的一些研究, 例如 Besley (1995), Jacoby, Li, and Rozelle (2002), Brasselle, Frederic, and Platteau (2002) 等, 都無法找到明確的証據支持財產權的論點。本節以大小租權的案例驗證財產權明確與否對於投資決策之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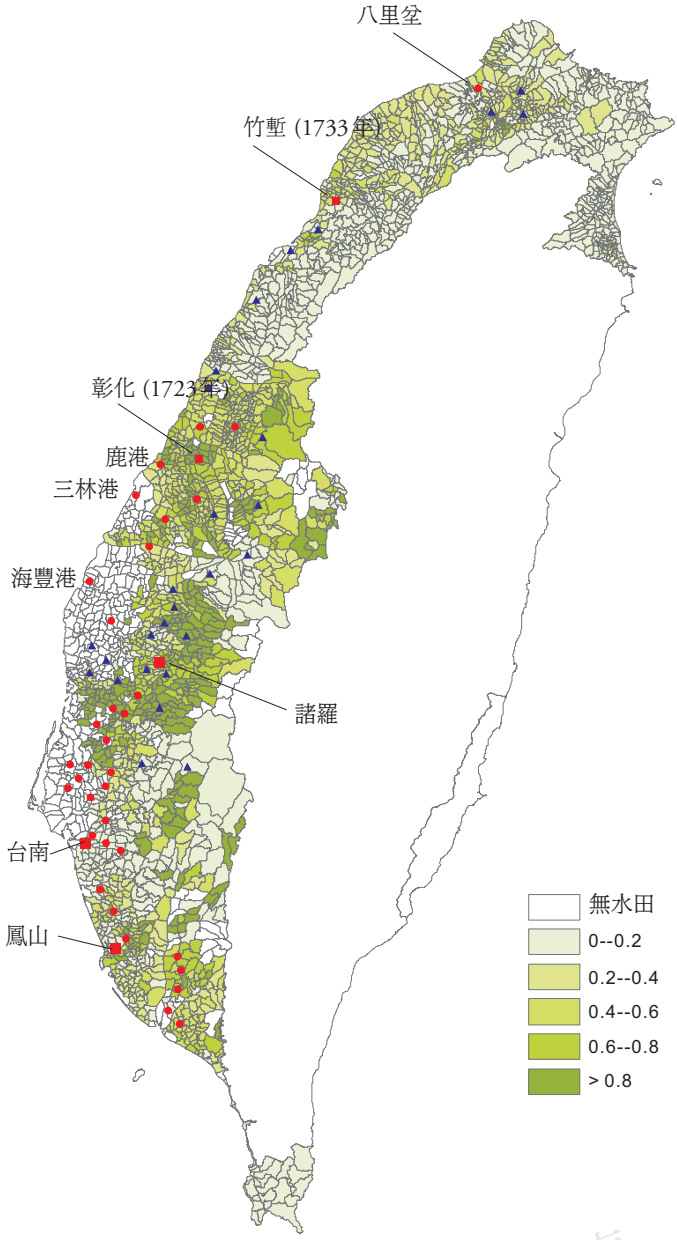


圖 4: 帶有大租之水田占水田總面積之比率

說明: 西部平原區域, 白色表示無水田。方形代表縣治所在地。圓點爲大約在1740年以前形成之市街; 三角形爲大約在1740–68年間形成之市街。
資料來源: 依據劉良璧 (1742), 頁 175–79; 余文儀 (1768), 頁 84–90。

臺灣人口歷史研究資料庫

表 4: 1740年代以前形成之街市數

	鳳山縣	台灣縣	諸羅縣	彰化縣
1696	3	17	1	0
1717	–	–	22	1*
1720	10	–	–	–
1742	11	24	29	11

說明: * 爲半線街, 1720年成爲彰化縣治。但1717年時, 彰化尚未設縣, 故1717年出版的《諸羅縣志》裡, 半線街列入諸羅縣內。
資料來源: 1696年, 高拱乾 (1696), 頁121–23; 1717年, 周鍾瑄 (1717), 頁108–09; 1720年, 李丕煜 (1720), 頁108–09; 1742年, 劉良璧 (1742), 頁175–79。

4.1 大租權使地價降低?

對於購買小租權的人來說, 他在意的是土地的淨報酬率。但是, 若大租權存在使土地產權變得較不明確, 或者, 大租權存在使小租權之交易須付出額外的成本, 則其他條件相同時, 帶有大租之田園, 其小租權價格應較低。

舉例來說, 依土地調查局的資料, 竹北一堡的芒頭埔庄平均每甲收穫是171.8圓, 其中, 小租戶可得54% (92.8圓), 但須負責繳交3%的大租金與4%的土地稅, 故小租戶淨所得比率爲47%。[48] 相對而言, 同堡內的下山庄平均每甲收穫是172.5圓, 小租戶可得54% (93.2圓), 但須繳交4%土地稅。因爲下山全庄無大租, 故小租戶淨所得比率爲50%。因此, 芒頭埔庄的小租戶每甲淨所得是 $171.8 \times 0.47 = 80.7$ 圓, 而下山庄的小租戶每甲淨所得是 $172.5 \times 0.50 = 86.3$ 圓, 爲芒頭埔的1.07倍。

若其他條件相同, 均衡時下山庄小租權的均衡價格應該是芒頭埔庄的1.07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 均衡時兩庄之土地報酬率應該相同, 其中,

[48]大租金占總收穫金3%是將庄內帶有大租之水田的大租金加總, 除以總收穫金而得。依據本文之估算, 芒頭埔庄的水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爲49.5%。就土地稅而言, 劉銘傳清賦的主要目標是消除隱田, 但是臨時土地調查局發現, 清賦之後台灣仍有不少隱田。芒頭埔庄水田4%的土地稅並非地主在土地調查前夕實際繳交之稅率, 而是土地調查局依據土地等則所算出來的應繳稅額, 再除以清查出來的水田面積。嚴格言之, 以下的分析應使用地主實際繳交之稅率, 但目前已無法找到資料。關於清末隱田之分析, 請見吳聰敏 (2016)。

臺灣大學學術資源典藏庫

報酬率是指小租戶之每甲淨所得除以每甲水田之小租價格。不過, 兩者的「其他條件」並不相同, 因爲芒頭埔的水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爲 49.5%, 而下山庄的水田並無大租。依文獻上的說法, 大租存在使芒頭埔庄的土地產權較不明確, 故推測其平均每甲價格應較低。換言之, 芒頭埔庄小租權之報酬率應高於下山庄, 兩者之差異代表財產權較不確定之風險貼水 (risk premium)。

以上例子計算的是街庄之平均報酬率。實際上, 土地買賣是庄內某一塊水田, 而非全庄的土地。不過, 臨時土地調查局並未留下每塊水田之調查資料, 故以下的分析僅能以庄爲單位。綜合以上的分析, 我們以下式驗証「大租權造成土地產權不明確」的假說:

$$R_i^k = \beta_0 + \beta_1 R_i + \beta_2 \mathrm{TSR}_i + e_i, \tag{4}$$

其中, R_i^k 爲街庄 i 小租權之報酬率, R_i 爲利率, TSR_i 爲土地帶有大租之比率。小租權報酬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以 π_i 代表平均每甲小租權淨所得, P_i^k 代表每甲小租權價格,

$$R_i^k \equiv \frac{\pi_i}{P_i^k}。$$

依據以上的推論, 其他條件相同時, 大租比率 TSR_i 較高之街庄, 其平均之小租權報酬率將較高, 故預測 $\beta_2 > 0$。除了大租權之外, 式 (4) 假設小租權報酬率尚受到利率的影響。利率是土地投資的機會成本, 故我們預測 $\beta_1 > 0$。

迴歸分析所用之統計資料, R_i^k 與 R_i 變數的單位分別是百分比與千分比。例如, 台北廳大稻埕街的小租權報酬率是 7.5%, 利率爲 9.6%, 迴歸資料之值分別是 7.5 與 96。大租面積比率 TSR_i 取原始值, 例如, 大稻埕街之比率爲 0.487。日治初期, 台灣交通極端不便, 南北各廳經濟活動之性質可能差異很大, 故迴歸分析式中加入各廳之虛擬變數。臨時土地調查局調查資料上之行政區域計有台北至恆春等 18 廳。前面圖 3 畫出嘉義廳旱田之大租比率超過 100%, 此一數字不合理; 而嘉義廳之虛擬變數, 可以間接處理這個問題。

以水田爲言, 有些街庄並無水田, 也有少數有水田的街庄欠缺利率之調查資料 (例如, 鹽水港廳的善化東堡), 扣除以上之街庄, 水田之有效樣本爲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期刊資料庫

表 5: 大租面積比率對小租權報酬率之影響

	水田		旱田	
	估計值	t 統計值	估計值	t 統計值
常數項	2.328**	10.84	1.636**	2.87
R_i	0.068**	32.24	0.045**	10.94
TSR_i	−2.707**	−14.16	−1.082**	−12.14
基隆廳	−0.134	−1.49	5.196**	29.21
宜蘭廳	−0.139	−0.93	2.340**	14.13
深坑廳	−0.583**	−4.92	3.730**	28.83
桃仔園廳	−1.863**	−17.89	2.593**	16.31
新竹廳	−0.741**	−6.15	1.541**	9.93
苗栗廳	−1.012**	−9.07	3.219**	18.18
臺中廳	0.230	1.04	5.606**	15.49
彰化廳	2.495**	10.93	3.503**	8.60
南投廳	2.778**	9.31	4.398**	8.28
斗六廳	2.500**	7.10	2.598**	5.19
嘉義廳	3.458**	11.61	2.028**	5.05
鹽水港廳	−5.132**	−12.96	−0.481	−1.65
台南廳	−2.421**	−14.91	0.681**	3.29
蕃薯藔廳	−0.640	−1.32	0.876*	2.50
鳳山廳	−1.563**	−2.76	2.329**	3.23
阿緱廳	−4.216**	−14.41	0.891**	3.14
恆春廳	−5.318**	−12.35	0.309	1.71
	$R^2 = 0.855$		$R^2 = 0.321$	
	$n = 2{,}065$		$n = 2{,}668$	

說明: * 代表 5%之統計顯著性, ** 代表 1%之統計顯著性。

2,065。相對而言, 旱田的有效樣本爲 2,668。表 5 是全台灣各廳之水田與旱田的迴歸分析結果, 不管是水田或旱田, $\hat{\beta}_1$ 估計值都顯著大於 0, 表示利率較高的街庄, 小租權報酬率也較高, 這與模型的預測相符。

但是, $\hat{\beta}_2$ 估計值卻顯著小於 0, 這與模型的預測恰好相反。若大小租制度有礙財產權, 則 $\hat{\beta}_2$ 應大於 0, 不過, 迴歸結果顯示, 水田與旱田的 $\hat{\beta}_2$ 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授權

小於0, 而且在1%水準下顯著。這表示其他條件相同時, 田園帶有大租比率較高的庄, 小租權報酬率反而較低, 或者, 田園價格較高。以台北廳爲例, 若甲庄水田全部都有大租, 而乙庄之水田都無。表5的結果顯示, 其他條件相同時, 甲庄小租權報酬率比乙庄低2.71%。若是旱田, 則甲庄之報酬率將低1.08%。

以上的結果如何解釋? 迴歸式 (4) 左邊的 R_i^k 變數衡量小租權報酬率, 這是以小租戶淨所得除以小租權價格計算而得。淨所得是由平均每甲收穫與小租戶實收比率計算而得, 前者主要決定於穀價高低以及土地生產條件。相對而言, 小租權價格除了以上因素之外, 還受交通便利與否之影響。《臺灣私法》指出, 小租權價格「依地質肥瘠或交通及灌溉便利與否, 穀價高低等, 其價格不盡相同」。[49] 毫無疑問, 交通較便利之地, 土地價格較高。

台灣一直到清治末期, 對內與對外的交通都非常落後。日治初期, 臺灣總督府積極進行交通建設, 包括興建縱貫鐵路與疏浚基隆與高雄兩港。吳聰敏與盧佳慧 (2008) 利用臨時土地調查局的資料分析, 發現交通便利會提升農民的生產與投資意願; 而且, 交通便利造成土地價格上升。例如, 1897年縱貫路興建之前, 員林街上等則地之價格爲鹿港街的5分之1。但是, 縱貫路通車後, 1912年員林街的地價上漲爲鹿港街的1.3倍, 原因是縱貫鐵路經過員林, 但不經鹿港。[50]

把交通因素納入考慮, 則其他條件相同時, 交通便利街庄之田園價格較高, 故 R_i^k 值會較低。那麼, TSR_i 之值是否也受交通因素影響?

4.2 大租權是交通便利的指標?

前面第3節推論, 大租比率高的街庄是台灣開發較早的地區。因爲人口聚集與商業活動的發展, 我們預期平均而言其交通也會比較便利。若是如此, 式 (4) 之 TSR_i 可視爲是交通便利程度之指標。綜合以上所述, 表5中 $\hat{\beta}_2$ 估計值小於0之迴歸結果可解釋如下: 其他條件相同時, TSR_i 較高之街庄交通較便利, 地價也較高; 故以平均每甲收穫金與土地價格所計算出來之土地報酬率將會比較低。

[4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 第一卷, 頁188。

[50]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附屬表貳冊之壹, 頁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以大租比率作爲交通便利指標之推論,事實上建立在兩個假設上。第一, 大租比率高的街庄開發較早, 第二, 開發較早的街庄, 長久發展之後, 交通較便利。我無法找到資料可以驗證第二個假設, 但關於第一個假設, 前面表3所示, 竹塹三個墾區大租比率之高低不同, 與此假設相符。以下以全台灣的資料進一步作驗證。

最早前來台灣的漢人, 應該會選擇前往灌溉條件佳與土壤品質好的地區開墾。亦即, 預期平均每甲收穫較高的街庄, 會吸引較多的早期移民前來開墾, 造成大租比率也較高。假設開墾者之預期無誤, 我們可以用事後的平均每甲收穫 (Y_i) 代表預期的平均每甲收穫, 則下式可以用來驗證以上之推論:

$$\mathrm{TSR}_i = \beta_0 + \beta_1 Y_i + e_i, \tag{5}$$

其中, β_1 應大於0。不過, 嚴格來說, 以上的推論比較適用於水田。因爲水田的平均報酬率高於旱田, 早期來台的漢人應該會選擇有機會能墾成水田的土地開墾, 而不會選擇僅能墾成旱田的土地。

表6爲大租面積比率對平均每甲收穫迴歸分析之結果, 其中, 不管是水田或旱田, 樣本數與表5略有不同。以水田爲而言, 台北廳之估計值爲0.0005, 在5%水準下顯著。平均每甲收穫變數之單位爲圓, 因此, 台北廳水田預期平均每甲收穫提高10圓時, 大租面積比率提高0.005。此一結果與以上的假設相符。不過, 旱田之估計值爲負值, 而且在1%水準下顯著。上面已經說明, 平均每甲收穫可以提升大租比率之推論, 比較適用於水田; 對於旱田並無明確的影響方向。表6中旱田之結果如何解釋, 有待未來進一步探討。

綜合以上的分析, 至少就水田而言, 大租比率可視爲是交通便利的指標。大租面積比率較高的街庄, 一般而言交通較便利, 土地價格較高, 導致小租權的報酬率 R_i^k 較低。但是, 以上的解釋並不排除大租權存在使土地財產權變得較不明確。不過, 即使此一效果存在, 其對於小租權價格之負面影響小於交通便利之正面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6: 大租面積比率與平均每甲收穫之關係

	水田		旱田	
	估計值	t 統計值	估計值	t 統計值
常數項	0.2766**	7.41	0.3866**	9.37
Y_i	0.0005*	2.6	−0.0013**	−3.45
基隆廳	−0.2455**	−9.8	−0.3170**	−12.63
宜蘭廳	−0.2691**	−11.05	−0.3005**	−12.83
深坑廳	−0.2808**	−10.68	−0.3047**	−13.18
桃仔園廳	−0.1376**	−5.18	−0.1552**	−5.58
新竹廳	−0.1494**	−5.55	−0.1635**	−5.44
苗栗廳	−0.2137**	−8.12	−0.2913**	−10.11
臺中廳	0.2096**	8.32	−0.2609**	−11.85
彰化廳	0.2917**	11.14	0.1602**	6.11
南投廳	0.2472**	5.11	−0.2583**	−7.07
斗六廳	0.0964*	2.4	0.4738**	7.79
嘉義廳	0.3531**	8.97	1.0543**	13.69
鹽水港廳	0.4599**	7.84	0.6885**	9.99
台南廳	−0.0963*	−2.14	0.3629**	3.42
蕃薯藔廳	−0.1157**	−1.92	0.5087*	2.55
鳳山廳	0.0173	0.52	0.5743**	10.7
阿緱廳	0.1841**	4.86	0.1916*	2.03
恆春廳	−0.3193**	−12.11	−0.2776**	−4.62
	$R^2 = 0.370$		$R^2 = 0.295$	
	$n = 2{,}383$		$n = 2{,}661$	

說明: * 代表 5%之統計顯著性, ** 代表 1%之統計顯著性。

5 結語

本文分析台灣大小租制度之起源, 解釋台灣爲何盛行大小租, 並驗証文獻上的說法: 大小租制度是否讓土地財產權變得較不明確? 若大租存在使財產權變動較不明確, 則大租比率較高的街庄, 小租權之價格應該較低。但是, 本文以臨時土地調查局之資料作迴歸分析, 發現其他條件相同時, 大

臺灣大學圖書館

租比率較高的街庄, 小租權之價格反而較高。本文提出的解釋是, 大租比率較高的地區是開發較早的地區, 因爲交通較爲便利, 故水田價格也較高。因此, 即使大租權對土地財產權有負面影響, 其效果也小於「大租比率高交通也較便利」之正面影響。

臨時土地調查局的資料呈現的是清治末期傳統農業經濟之狀況。前面曾引述 Demsetz (1967) 的研究, 他認爲貿易機會出現促使北美地區原住民建立土地產權制度。此一論點的涵義是, 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社會, 對於財產權制度之「需求」也不同。因此, 表5雖然顯示大租權對於土地產權並無負面影響, 但此一結論不一定適用於由傳統農業經快速轉型爲現代經濟的日治時期。

那麼, 臺灣總督府於1905年消滅大租權之意義爲何? 要回答這個問題, 我們必須比較清治時期與日治時期產權制度之運作。從現代經濟的角度來看, 清治時期土地產權制度運作之效率不佳。舉例來說, 清賦之前, 台灣繳交土地稅之田園面積爲71,150甲, 清賦之後, 官府登記有案的田園甲數上升爲432,008甲。這表示清賦之前, 地方官員連台灣田園面積是多少都不清楚。但是, 臨時土地調查局發現, 台灣的田園甲數實際上是610,857甲。換言之, 清賦事業的品質也不佳。

另外一個例子是, 清賦時雖然將納稅義務人由大租戶轉變爲小租戶, 但是, 清政府只確認了小租戶姓名, 大租戶有多少人? 是哪些人? 政府並無資料。因爲無掌握完整可靠的產權資料, 在發生土地產權糾紛時, 官府的判決一般而言必須仰賴民間的契據。[51] 土地調查事業完成之後, 台灣的土地產權變得明確, 每一塊土地的範圍, 面積, 大小租戶爲何人, 都一清二楚。此外, 台灣總督府緊接著實施土地登記制度, 並定期調查與整理土地之異動, 建立了台灣現代化土地產權制度的基礎。

土地調查事業的最後一項工作是調整土地稅率。清治時期的土地稅制具有累進性質, 但土地等則之區分粗糙, 有些被劃爲上則之水田, 其產量低於中則田。臨時土地調查局將水旱田依平均每甲產量區分爲10等則, 土地稅率也採累進制。若大租權未廢止, 對於帶有大租的土地而言, 小租戶除了繳納土地稅之外, 尚須負擔大租。因此, 若兩塊地之生產力相同, 交通便

[51] 參見林文凱 (2011), 頁16–20; 吳聰敏 (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利程度一樣, 則帶有大租之土地的小租權價格會較低。

在大小租制度下, 大小租權可以分開買賣: 小租權的買賣原則上不須獲得大租戶同意。同樣的, 大租權的買賣也不須獲得小租戶同意。若大租權未廢止, 新式糖廠向小租戶買入小租權之後, 即可在其上蓋廠房, 但它每年仍須向大租戶繳納大租谷。當然, 新式製糖廠很可能會同時買下大租權與小租權。因此, 在產權制度明確的情況下, 台灣總督府收購大租權的一個影響是, 土地交易的買方不須再處理大租權。這多少降低了土地產權移轉的成本, 但對於提升經濟效率之幫助可能不大。此外, 台灣總督府收購大租權等於是補貼了小租戶, 這有財富重分配之效果。[52]

附錄: 地價調查資料

1898–1905年土地調查時, 總督府出版許多統計書, 刊載土地調查結果。不過, 調查方法之說明較爲簡略。以下針對與本研究有關的土地價格調查資料稍作說明。

在1905年完成之土地整理事業中, 曾作過1898–1902年之田園價格調查, 結果刊載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c)。1914年, 臺灣總督府進行宅地租調查事業, 再次調查台灣的田園價格, 資料調查期間是1911–12年。宅地租調查事業的目的是要了解宅地租賃價格, 以爲課稅之依據。實際調查時, 許多建物可能是地主自用, 並無租賃價格, 因此, 總督府財務局須參酌宅地附近的田園賣買價格與佃租金, 以設算租賃價格。因此, 此次之調查也包含田園賣買價格。

宅地租調查事業之調查結果刊載於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其中包含一本報告書, 以及兩大冊的附屬表, 附屬表貳的第八號表爲「田賣買價格調查表」, 第十一號爲「田耕料調查表」。以台北廳大龍峒街上等則田爲例, 調查資料如表7。1905年大租權消滅之後, 小租戶變成唯一的地主, 每年可收取之地租即爲小租谷, 土地所有權之買賣價格也就是小租谷買賣價格。以表7爲例, 在大龍峒街, 金1圓可買得上等則水田每年收0.013石稻

[52]審查人之一從大租權是債權的角度, 對於大租權是否影響效率提出一個有趣的論點。因爲債權不會影響所有權的交易與公司決策, 故對小租戶的經營決策應無影響。審查人並猜測, 政府要消滅大租權可能只是政治考量。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術資料庫

表 7: 田賣買價格

金1圓可買得之小租谷	1甲收穫金	業主收得金	控除金	地主淨所得	1甲賣買價格
0.013石	262.10圓	149.40圓	13.000圓	151.100圓	2,189.0圓

「金1圓可買得之小租谷」原文爲「金一圓に對する賣買小租谷」。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附屬表貳冊之壹, 頁59。

表 8: 耕料調查

業主收得	業主收得金	控除額	磧地銀利子	地主淨所得	1甲賣買價格	報酬率
27.930石	149.400圓	13.000圓	14.800圓	151.200圓	2,191.0圓	0.069

「業主收得」爲稻谷, 每石稻谷可碾0.535石稻米, 每石稻米價格10圓。「控除額」是指地租, 地租附加稅, 與水租等項租出。「磧地銀利子」是佃農交給地主之保証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資料來源: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附屬表貳, 頁2。

谷的權利。舉例來說, 某甲花費1,000圓買入某塊水田變成地主, 他每年可由佃戶處得到 $1{,}000 \times 0.013 = 13$石 的稻谷。大龍峒街每1石稻谷可碾出0.535石稻米, 而每石稻米的價格是10圓。[53] 由此可算出, 某甲花費1,000圓所買的土地, 預期每年的收益是

$$10 \times 13 \times 0.535 = 69.55\text{圓}。$$

換言之, 土地報酬率是6.955%。

由以上之數字可進一步推算平均每甲水田之價格。依據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附屬表貳冊之壹, 頁59), 大龍峒街上等則水田之地主每年之淨所得爲151.1圓。因此, 每甲水田之賣買價格爲

$$\frac{151.1}{0.069} = 2{,}189。$$

此爲表中最右一欄之數字。

[53]稻谷與稻米之折算比率以及米價資料, 請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附屬表貳冊之貳, 頁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9: 田賣買價格: 1905

銀1圓可買得之小租谷	金1圓可買得之小租米	小租米1石之價格	1甲賣買金價格
0.035石	0.012石	83.30圓	1,050圓

資料來源: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c), 頁 17。

地主之所得是由耕料調查計算而來。表 8 爲大龍峒街上等則水田之佃租率。地主淨所得 (每甲) 之計算如下:

$$149.4 - 13.0 + 14.8 = 151.2。$$

表中第 1 欄的 27.930 石是 1 甲水田的小租谷, 第 2 欄的 149.400 圓是折算爲現金的小租金。從小租金計算地主之淨所得, 尚須扣除土地稅及其他的收支。在此例中, 地主淨所得 (每甲) 爲 151.2 圓。表 7 第 5 欄之數字是 151.1 圓, 兩者之微小差異可能是小數點取位不同所致。

相對而言, 1905 年完成之土地調查事業之統計說明較爲簡略。表 9 爲大龍峒街之調查結果。1905 年之調查並未區分水田等則, 而是各等則之平均。日治初期, 台灣已進入金本位, 但民間仍通用銀幣, 故第 1 欄數字爲 1 圓銀幣可買得小租谷,[54] 第 2 欄爲折算成小租米之數字。依據 1905 年之調查, 大龍峒街之 1 石稻谷可碾得 0.52 石米,[55] 而 0.7 圓銀幣可兌換 1 圓金幣, 因此,

$$0.035 \times 0.52 \times 0.7 = 0.012石。$$

此爲表中第 2 欄數字。第 3 欄「小租米 1 石之價格」等於 $1/0.012 = 83.30$ 圓。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c) 之「凡例」說明, 1 甲賣買金價格是由該庄之平均小租額扣減 1 成, 乘上「金 1 圓可買得之小租米」之數字推算而得。該項說明並指出, 小租額載於其他統計書, 這應該是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a)。大龍峒街 1 甲水田之小租米平均爲 14 石, 扣減 1 成爲 12.6

[54]依統計書之「凡例」所述, 此爲實際調查數字。

[55]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b), 頁 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石 (頁 50) 上面說明, 每石小租米價格爲 83.30 圓, 故水田每甲小租權之賣買價格等於 $12.6 \times 83.3 = 1{,}050$ 圓。除了以上資料之外, 同一統計書尚有街庄之借貸利率之統計。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c) 與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 之土地價格是以相同的方法調查, 不過, 後者的調查較爲仔細。

參考文獻

中村是公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Nakamura, Yoshikoto (1905) *Overview of Taiwan's Land Census*,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六十七與范咸 (1747), 《重修臺灣府志》, 2 冊,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 年版本)。(Lióu, Shih-ci and Sian Fan (1742)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Revised*, 2 vols.,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5 edition).)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台灣》, 東京: 岩波。(Yanaihara, Tadao (1929) *Taiwan Under Imperialism*, Tokyo: Iwanami Shote.)

石弘毅 (2007), "清代康熙年間治臺策研究," 博士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Shih, Hóng-yi (2007) *The Policy Toward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K'ang-hsi Era*,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石萬壽 (2002), "臺灣棄留議新探," 《臺灣文獻》, 53, 151–181。(Shih, Wan-shou (2002) "A Re-appraisal of the 'Keep or Abandon Taiwan' Proposal," *Taiwan Historica*, 53, 151–181.)

伊能嘉矩 (1928), 《臺灣文化志》, 3 冊, 東京: 刀江書院。(Inō, Yoshinori (1928) *A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3 vols., Tokyo: Tōkōshoin.)

吉井友兄 (1896), 《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 東京: 大藏省。(Yoshii, Tomoe (1896)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s Finance*, Tokyo: Department of Finance, Japan.)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 臺灣研究叢刊第 108 種, 台北: 台灣銀行。(Chiang Ping-k'un (1972) *A Research on Taiwan's Land Tax Reform*, Collectanea of Researches on Taiwan, no. 108, Taipei: Bank of Taiw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樹生 (2003),《梅氏日記》, 台北: 漢聲出版社。(Chiang, Shu-Sheng (2003) *Diary of Phillippus Daniël Meij van Meijensteen*, Taiepi: Echo Publishing.)

——— (2007),《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 1622–1626》, 台北: 南天書局。(Chiang, Shu-sheng (2007) *De Missiven Van de VOC-gouverneru in Taiwan aan de Gouverneur-general te Batavia, I*, Taipei: SMC Publishing.)

余文儀 (1768),《續修臺灣府志》, 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 台北 (1962 年版)。(Yu, Wen-i (1768)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Revised*, Literary collection of Taiwan, no. 121, Taipei: Bank of Taiwan (1962 edition).)

吳聰敏 (2001), "台灣農畜業之生產額: 1902–52,"《經濟論文叢刊》, 29, 302–338。(Wu, Tsong-Min (2001) "Taiwan's Agriculture Production: 1902–1952," *Taiwan Economic Review*, 29, 302–338.)

——— (2003), "日治時期地主與佃農所得分配之研究," 台大經濟系。(Wu, Tsong-Min (2003) "Income Share between Landlords and Tenants in Japanese Taiwan," working pap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2011), "大租權土地制度の分析,"《植民地台灣の經濟と社會》老川慶喜與須永德武 (編), 東京: 日本經濟評論社, 15–38。(Wu, Tsong-Min (2011) "An Analysis of Ta-tsu Land Rights," in Oikawa, Yoshinobu and Sunaga Noritake (eds.)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of the Colonial Taiwan*, Tokyo: Nihon Keizai Hyouronsha, 15–38.)

——— (2016), "清末的隱田," 臺大經濟系未出版論文。(Wu, Tsong-Min (2016) "A Study on Hidden Fields during the Late Ch'ing," working pap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吳聰敏與盧佳慧 (2008), "日治初期交通建設的經濟效益,"《經濟論文叢刊》, 36, 293–325。(Wu, Tsong-Min and Chia-Hui Lu (2008) "The Economic Benefit of Railway and Harbor Construction in the Early Japanese Period," *Taiwan Economic Review*, 36, 293–325.)

李壬癸 (2010),《新港文書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Li, Paul Jen-kuei (2010) *Studie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Taipei: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文良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 《漢學研究》, 24, 387–416。(Li, Wen-liang (2006) “A Re-appraisal of Taiwan’s Land Tax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ese Studies*, 24, 387–416.)

李丕煜 (1720), 《鳳山縣志》,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年版本)。(Li, Pi-yu, Kung-ch’ien (1720) *Feng-shan County Gazetteer*,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5 edition).)

沈起元 (1729), “治臺灣私議,” 《清經世文編選錄》 台灣銀行 (編), 台灣文獻叢刊229集, 台北: 台灣銀行, 6–12。(Shen, Chi-yuan (1729)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Managing Taiwan” in *Selected Writings on Ch’ing Statecraft*, Literary Collectanea on Taiwan, no. 229, Taipei: Bank of Taiwan.)

周鍾瑄 (1717), 《諸羅縣志》,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年)。(Chou, Chung-hsüan (1717) *Chu-lo County Gazetteer*,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5 edition).)

季麒光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 李祖基點校, 香港: 人民出版社。(Chi, Ch’i-kuang (2006) *Zong-chow Poetry Anthology and Dong-Ning Politics*, Hong Kong: People Publishing.)

林文凱 (2011), “「業憑契管」? 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 《臺灣史研究》, 18, 1–52。(Lin, Wen-kai (2011) “ ‘Deed Owner, Land Owner?’ Land Property Rights and Litigation Culture in Qing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8, 1–52.)

施添福 (1989a), “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施添福 (編), 原出版於 《台灣風物》, 39:3, 1989,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233–240。(Shih, T’ien-fu (1989) “Chu-ch’ien, Chu-ch’ien-pu and ‘Deer Fields Partially Cultivated’,” in T’ien-fu Shih (ed.) *Local Society in Ch’ing Taiwan: A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y on Chu-ch’ien*, Hsin-chu: Bureau of Culture, Hsin-chu County, 2010, 233–240.)

——— (1989b), “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施添福 (編), 原出版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灣風物》, 39:4, 1989,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37–64。(Shih, T'ien-fu (1989) "Land Developer Villages in Ch'ing Period Chu-ch'ien," *Local Society in Ch'ing Taiwan: A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y on Chu-ch'ien*, Hsin-chu: Bureau of Culture, Hsin-chu County, 2010, 37–64.)

——— (1990a), "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 以竹塹地區爲例,"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施添福 (編), 原出版於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69,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117–142。(Shih, T'ien-fu (1990) "The Causes of the Lack of Agricultural Skills Among Aborigines in Ch'ing Taiwan," *Local Society in Ch'ing Taiwan: A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y on Chu-ch'ien*, Hsin-chu: Bureau of Culture, Hsin-chu County, 2010, 117–142.)

——— (1990b),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施添福 (編), 原出版於 《臺灣風物》, 40:4,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117–142。(Shih, T'ien-fu (1989) "Oxen-ditch Boundary and the Local Development in Ch'ing Period Chu-ch'ien," *Local Society in Ch'ing Taiwan: A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y on Chu-ch'ien*, Hsin-chu: Bureau of Culture, Hsin-chu County, 2010, 117–142.)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Ka, Chih-ming (2001) *The Aborigine Landlord: Ethnic Politics and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原十目吉 (1901), "臺東開墾地の實況," 《臺灣協會會報》, 16–26。(Hara, Tomekichi (1901) "A Report on Tai-dong's Reclamation," *Journal of Taiwan Association*, 34: 16–26.)

高拱乾 (1696), 《臺灣府志》,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年版本)。(Kao, Kung-ch'ien (1696)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5 edition).)

高賢治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 臺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Gao, Sian-jhih (2003) *A Collec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in Taipei Area*, Vol. 2, Taipei: Taipei City Archives, 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曹永和 (1979),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台北: 聯經, 255–293。(Ts’ao, Yung-ho (1978) “L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the Cheng Family,” in Yung-ho Ts’ao (ed.) *A Study on Early Taiwanese History*, Taipei: Linking, 255–293.)

陳秋坤・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 (2012),《屏東地域的人群分類與聚落街庄發展: 1623–1930》, **URL**: http://digital.cultural.pthg.gov.tw。(Chen, Ch’iu-K’un, T’ien-lung Li, K’un-mu tsêng, and T’ien-ssu Chuang (2012) “Division of People Grou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and Street in Pingdong Area: 1623–1930,” http://digital.cultural.pthg.gov.tw.)

程紹剛 (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台北: 聯經。(Cheng, Shao-Kang (2000) *De VOC en Formosa*, Teipei: Linking.)

楊國楨 (2009),《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 北京: 人民大學出版社。(Yang, kuo-chên (2009) *A Study on Land Contracts during Ming and Ch’ing Dynasty*, Peiking: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臺灣銀行 (196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臺灣文獻叢刊, 第152種, 6冊, 台北: 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 (1963) *Investigations of Ta-tsu in Ch’ing Taiwan*, Literary Collectanea on Taiwan, no. 152, Taipei: Bank of Taiwan.)

——— (1964),《清高宗實錄選輯》, 臺灣文獻叢刊, 第186種, 台北: 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 (1963) *Selections from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Ch’ien-lung Reegn*, Literary Collectanea on Taiwan, no. 186, Taipei: Bank of Taiwan.)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6),《臺灣宅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 台北: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Sōtokufu (1918) *Reports of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s Residential Properties*, Taipei: Bureau of Fnance, Sōtokufu.)

——— (1918),《臺灣稅務史》, 2冊,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Sōtokufu (1918) *History of Taxation in Taiwan*, 2 vols, Taipei: Bureau of Fnance, Sōtokufu.)

劉良璧 (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年版本), 台北。(Liu, Liang-pi (1742)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Fukie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vised,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5 edition).)

蔣毓英 (1686),《臺灣府志》, 收錄於《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府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刊本, 台北 (2004年版)。(Chiang, Yu-yin (1686)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in *Kang-hsi Gazetteer of Fukien Province, Taiwan Prefecture and Gazetteer of Taiwan Prefecture*, Taipei: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Executive Yuan (2004 edition).)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3) *An Introduction of Taiwan's Old Customs Investigation*,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4),《大租取調書》,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4) *Investigation of Ta-tsu*,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5a),《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5) *Investigation of Paddy Harvest and Shiao-tsu*,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5b),《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籾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5) *Survey of the Production of Paddy Rice Field*,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5c),《田賣買價格收益金及金利比較表》,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5) *A Comparison of the Rate of Returns of Land and Interest Rate*,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5d),《臺灣土地慣行一斑》, 3冊,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5) *Overview of Land Practices in Taiwan*, 3 vols.,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 (1905e),《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五回》,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Rinji Tochi Chōsakyoku (1905) *Reports of Land Census*, vol. 5, Taipei: Rinji Tochi Chōsakyoku.)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3冊, 京都: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1910) *Supplementary Reference Source for Taiwan Private Law*, 3 vols, Kobe: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3),《臺灣私法》, 3冊, 陳金讓譯, 原出版於1910年, 南投: 台灣省文獻會。(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1993) *Taiwan Private Law*, 3 vol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10, translated by Chen, Chin-jang, Nantou: Taiwan Historica.)

韓家寶 (2002),《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台北: 播種者文化。(Heyns, Pol (2002) *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 Taipei: Seeder Publishing.)

Allen, Douglas W. and Dean Lueck (1999), "The Role of Risk in Contract Choic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5, 704–736.

Besley, Timothy (1995),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h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 903–937.

Brasselle, Anne-Sophie, Gaspart Frederic, and Jean-Philippe Platteau (2002),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Puzzling Evidence from Burkina Fas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7, 373–418.

Demsetz, Harold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347–359.

Jacoby, Hanan G., Guo Li, and Scott Rozelle (2002), "Hazards of Expropriation: Tenure Insecurity and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 1420–1447.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 2013年8月14日, 接受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 Analysis on Ta-tsu Rights

Tsong-Min Wu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uring Ch'ing rule, much of Taiwan's land had two owners, ta-tsu (large rent right owners) and hsiao-tsu (small rent right owners). Property rights are essentia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t is often argued that a land with ta-tsu would be less well-protected. This study explains the origin of Taiwan's ta-tsu rights system, and why it was widespread in Taiwan. We argue that an area with a larger ta-tsu ratio was cultivated earlier. Did the ta-tsu system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Ou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negative effect, if any, was relatively minor. We also propose an explanation for the result.

Keywords: property rights, ta-tsu right, hsiao-tsu right
JEL classification: D23, K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